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秋红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间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秋红女士、张鹏先生、张志景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即将届满，控股股东星河息壤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为保证完成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通过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如本次延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持有公司股份62,571,880股，占总股本的18.84%。

(三)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星河息壤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11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即将届满，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受资金安排以及春节假期、定期报告敏感期等客观因素影响，能够实施股份增持的有效时间大幅缩短，未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增持。

为保证完成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星河息壤申请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通过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除延长实施期限外，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四、延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保证完成股份增持金额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和中小股东利益，控股股东申请延长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如本次延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二级市场股价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9	威龙股份	2025/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磊

电话：0535-3616259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惟杰先生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间的议案》

同意豁免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2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81元/股

● “太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5月20日

● “太平转债”于2025年5月13日停止转股，2025年5月20日起恢复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7	太平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5/13		2025/5/19	2025/5/2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2025年4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太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公式中“派发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红利D为0.3977元/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21.21元/股-0.3977元/股≈20.81元/股。

调整后的“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0日起生效。“太平转债”于2025年5月13日停止转股，2025年5月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9	—	2025/5/20	2025/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73,825,333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拟回购注销的2,749,932股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即以471,075,40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8,430,160.4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72.91%。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鉴于公司“太平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5年5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4. 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471,075,401×0.4÷473,825,333≈0.3977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77)+0]÷(1+0)=前收盘价格-0.397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19	—	2025/5/20	2025/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拟回购注销的2,749,932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太平鸟集团有限公司、张江波、宁波泛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红朝、宁波禾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全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本次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调整“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60376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民生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94,709.83	216,225.83
负债总额	174,207.17	181,066.91
净资产	120,502.65	35,158.91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87,381.35	191,211.17
利润总额	902.76	5,445.90
净利润	955.31	4,985.3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民生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60376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5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富新能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高保字第ZHHT25000060376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5月9日、5月12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5月9日、5月12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9日、5月12日、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30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以网络远程方式召开2024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40-17:4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贵州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2025-028)。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千帆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郭珂女士，公司独立董事陈世贵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问郭总未来公司的盈利增长点主要在哪些方面？对业绩的提升有多大的预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OTC渠道营收占比大幅上升，未来还将是公司销售渠道的建设重点。具体请参看《2024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请问张总面对中药行业的竞争，公司认为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是什么？将如何持续提升竞争力？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主要优势包括品牌优势、产品优势、全产业链优势、生产技术优势以及团队优势。具体请参看《2024年年度报告》中“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三：你好，儿童呼吸用药发展稳定了，公司是否有新的利润增长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几年通过外延并购，拓展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目前拥有多个潜力品种，随着这些品种销售规模的扩大，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四：请问张总经理，面对这样的股价，公司是不是考虑拓展海外业务新市场？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如公司未来有此类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五：郭总，你好！请问贵公司2024年主要产品毛利率较23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GMP二期厂房于2024年投入使用，新增的折旧、摊销使得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之前略有下降。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敬请关注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601,779,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0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1,775,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1,779,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代表股份1,775,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